

证券代码：832731

证券简称：精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人民币 4,75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陈文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迈高分子”）3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迈高分子 100%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

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总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精迈高分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原持股 35% 股东陈文实缴人民币 3,500,000.00 元，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总金额为人民币 4,750,000.00 元，高于购买的 35% 股权所对应的应缴出资额人民币 3,500,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8,522,338.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918,568.45 元。精迈高分子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968,414.0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238,491.41 元，本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4,75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0%，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46%；精迈高分子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65% 和 8.33%。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浙江精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陈文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民田村明珠路 12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精迈高分子 3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A 区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精迈高分子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1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A 区。经营范围为：

高分子有机微球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精迈高分子 100% 股权，其认缴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缴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硕博电机实缴出资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人民币 4,75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陈文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精迈高分子 3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迈高分子 100%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为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